

# “网络伪民意”是一堂公民训练课

【学者视线之肖余恨专栏】

湖南女生罗彩霞被公安局政委之女王佳俊冒名顶替上大学一事,近日闹得沸沸扬扬。然而奇怪的是,某些论坛的讨论基调却对罗彩霞的同情,慢慢演变成对王佳俊的同情和对罗彩霞的声讨。对此,有网友猜测这些“挺王倒罗”的声音可能出自网络枪手。

(5月18日《新闻晨报》) 不管怎么说,冒名顶替他人上大学,都是一个是非立判的事情,无论怎么影响舆论,都改变不了这个事实,所以我们没必要太担心。在我看来,所谓的“挺王倒罗”舆论暗战,只是舆论场中的正常利益交锋而已。对于心存正义的人们来说,需要习惯的,就是不被这种利益交锋影响自己的判断。

我们都知道,网络是舆论生成的最直观、最有效、最自由的平台。正因为门槛低,网络舆论的生态才更原始、

更真实。但随着我们对信息的依赖程度越来越高,舆论的影响力越来越大,因此,网络舆论有时必然会因为被利用和操控,而变得不那么自然和“纯净”。

我们一般习惯于认为,引导舆论是政府部门的事情,但其实,只要有利益冲突,引导(甚至刻意地误导)舆论就成为利益主体的一种选择。

因此,一些公关公司已经把手伸进了网络,删除负面信息、设置议程引导舆论、放大正面信息,通过一些枪手来释放信息迷雾、混淆视听,影响网民的判断,这已经成为一种事实。我们虽然没有直接证据判断,罗彩霞事件中有网络枪手的存在,但从过往的一些事件中,这样的魅影的确可以想象。

比如,前不久发生的哈尔滨警察打死大学生的舆论事件中,舆论暗战的一波三折,就确实存在操纵舆论的现象。

网络舆论确实是可以引导的,或者说是可以被操纵的。但操纵舆论又是一件不容易的事情,你可以操纵一时,却不能操纵一世。

网民不是傻瓜,他们会通过“人肉搜索”和其它的信息来源来佐证自己的判断。特别是随着社会的进步,公民媒介素养的提高,网民们的判断将由非理性变得更理性。因此,操纵舆论将变得越来越困难。

世界是圆的,“横看成岭侧成峰”,人们对世界的判断也是多元的,因此,网络舆论也是多元的。既然我们生活在一个利益多元的时代,我们就必须习惯于网络舆论纷繁复杂的局面。

心存正义的网民们要学得更理性,更注重对信息真伪的判断。对政府部门来说,不要轻易地利用公权来影响非公共事件的舆论,否则就容易被歪曲网络舆论的利益群体当枪手。

在我个人看来,引导网

络舆论不是万能的。毕竟,舆论的客体是公共事件,对一个公共事件的判断,网民们往往有着基于自身立场、处境、经验和价值观的判断。由于信息的外在影响,可能会发生一些变化,但在一个垄断信息越来越不可能的今天,网民们的判断也将越来越坚定。关键的是,只要信息公开透明,人们的判断就不容易受到误导了,毕竟“事实胜于雄辩”。

话语权,更多的还是集中在信息权上。所以,如何保证信息发布的公开和透明,则是保证舆论公正的根本。在这一点上,还有许多方面需要规范。

而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则是解决这个问题的不二法门,需要指出的是,对这个条例的执行和落实,还很难令人满意,这也是网络舆论容易被操纵、被误导的一个重要原因。

(作者系南京政治学院新闻传播系副教授)

## 坚定道德观才能避开舆论陷阱

第二落点

在罗彩霞案调查进行中,随着一些网络舆论的“另类引导”,很多人开始对冒名顶替者王佳俊表示同情,认为王佳俊也是受害者,这未必不是一种集体无意识。

作为一个成年人,王佳俊不可能不知道自己考取的那三百多分是否可以上得了贵州师范大学吧?作为一个成年人,大学四年里一直使用别人的身份证号码,不可

能不知道自己是在犯错吧?不错,罗彩霞被曝光之后,王佳俊背负了很大的心理压力,甚至被单位开除。这都是她应该付出的代价。

很多对王佳俊表示同情的人,他们并不是网络公关公司的枪手,只是受到了“舆论”的非正确引导。或者,他们内心世界里本来就存有对王佳俊的同情。同情的确是一种人性的美德,在一个文明理性的社会里,我们的确不该存有“胜者为王败者为

寇”的江湖观念。但在一个不恰当的时候,过早地对一个犯了错的人表示同情和原谅,就一定能证明这个社会

的法治品质和人性风度吗?如果说那些对王佳俊表示同情的人们是受了某些舆论的主导,那么,这只能让我们看到,自己内心的是非准则是如此不坚定,以致我们的判断必须依赖于某些舆论的点拨。殊不知,“舆论”有时候也是可能被“设计”的。

立场是一种公义,同情

是一种美德,但如果我们没有一种恒定的是非对错题,如果我们没有一种稳定的道德观,泛化的同情就不再是人性

的美德,而可能只是一种混乱价值观的表现罢了。在罗彩霞一案中,那些“挺王倒罗”的声音是否真的出自于网络枪手,已经不那么重要。重要的是,它提醒我们:想要不掉进舆论陷阱,除了坚定我们的道德观、恪守我们内心的是非法则,别无他法。(陈方)

## 公共事件要摆脱“网络舆论依赖症”

第三只眼

“网络枪手”让我们正视网络“伪民意”的存在,也让我们知道,公共事件的走向,如果太依赖于网络舆论的推动,将会存在很大风险。网络时代,突破了表达的技术障碍,民意获得了极大的释放,其在政府决策、公共事

务,以及社会事件上的价值越来越显著,很多时候甚至会起到决定性的作用。

但由于来源的多元化和复杂性,民意也可能掺杂着不同的甚至相背的利益诉求,因而,民意也并不天然代表正义和真理。或许正是因为有这样的属性,民意有被操纵和利益主导的可能。由

此来看,以网络舆论出现的,并非都是真实的民意,也很可能是伪民意,从而影响公共舆论,干扰我们的判断。

网络“伪民意”的存在,首先提醒我们,公共事件必须尽快摆脱“网络舆论依赖症”。现实语境下,我们不能不承认,许多公共事件的“柳暗花明”,都得益于网络舆论

的关注,“曝光的就解决,不曝光的就永远石沉大海”,这种个案意义上的“幸运”,突显了制度化救济的不足。由于舆论的边际效应的递减,更由于“网络枪手”制造的“伪民意”,总是依靠网络舆论来影响决策,吸引权力部门的关注,是不现实的。

(吴盟初)

## 罗彩霞的受教育权能否贴地而行?

【法的精神之杨涛专栏】

虽然罗彩霞案现在陷入网络舆论陷阱之中的危险,但既然罗彩霞已经“冒名顶替”一案再一次以姓名权、受教育权被侵害为由,正式起诉王佳俊、王峥嵘等人,那么,我们不妨暂时离开“挺王倒罗”的网络伪民意,回到实实在在的法律问题上来。

法院已经立案,但罗彩霞的诉讼看起来并不会太顺利。在这个案件中,罗彩霞有两项权利被侵犯,一项是姓名权,这个《民法通则》上有规定,问题不大;另一项是受教育权,这个权利要维护,却存在不小的法律障碍。

应当说,受教育权在我国宪法和其他法律中有明确规定,属于公民的一项基本权利无疑。国内针对受教育权的诉讼也有不少先例。如董斐针对郑州大学提起的受教育权诉讼,法院撤销了郑州大学的不当处分。

但问题在于,《教育法》

规定的受教育权只是公民公法上的一种权利,也就是说,针对国家机关、学校这些单位侵犯公民受教育权的,人们可以提起行政诉讼;但受教育权在私法上是不是一项权利,在《民法通则》和诸多民法法律中并没有相应规定,也就是说,如果公民的受教育权受到其他公民、法人的侵犯,要提起民事诉讼,就没有明确的法律依据。

当然,每一位公民都可以称,宪法都规定了受教育权,法院理应维护这一权利。问题在于,我们的宪法并没有“可司法性”,也就是说宪法并不能作为法院判决的直接依据。

2001年,在与罗彩霞被冒名上大学案基本相同的山东齐玉苓案中,我们曾经见过一点曙光。这一年,最高法院下发给山东高院的《批复》认为:“经研究,我们认为,陈晓琪等以侵犯姓名权的手段侵犯了齐玉苓依据宪法规定所享受的受教育权,并造成了具体的损害后果,应当承担相应

的民事责任。”

这个《批复》给孤无助的齐玉苓以权利救济,同时也给宪法司法化开了一个小小的口子。但好景不长,2008年12月18日,最高院发布公告称,该《批复》因“已停止适用”而被废止。

既无法寻求民事法律,又无法求助于宪法,我真为罗彩霞的诉讼感到担心,尽管《宪法》明文规定了公民的“受教育权”,但没有落地生根,法院根本就不敢进行判决,罗彩霞乃至千千万万公民的受教育权如何受到保护呢?

一个可行的办法是,由受理法院在审判中创造性地运用民事法律中的“一般人格权”原理,来维护罗彩霞的受教育权。

在民法理论中,人格权由具体人格权与一般人格权组成。具体人格权是民法明确规定的权利,如姓名权、肖像权、名誉权,一般人格权是法律没有规定但应当为公民所享有的人格权,包括人身

自由权和人格尊严权等等。

比如我们都比较熟悉的“贞操权”,法律并没有明确规定,但广东东莞中院在一起判决中却认为,贞操权是一项男女共享的独立人格权,男方以坑骗方式侵害女方的贞操权,属于人身侵害。

而且,《民法通则》有明确规定:“民事活动必须遵守法律,法律没有规定的,应当遵守国家政策”以及“民事活动应当遵循自愿、公平、等价有偿、诚实信用的原则”等基本原则。私法领域的公民受教育权,虽然法无明文规定,但法官完全可以以受教育权作为一般人格权,作出公正判决,帮罗彩霞讨回公道。

当然,最终解决公民在私法上的受教育权空白问题,还是要靠法律的进一步细化,至少是要让宪法上的受教育权可以司法化。

毕竟,无论如何,都应当让公民受教育权贴地而行,能为公民所用,而不是高悬在半空中。(作者系检察官)

## 甲流感患者道歉体现公民责任

【中国观察之鲁宁专栏】

内地首例甲流感患者包雪阳已在17日晚间治愈出院。

昨天有多家媒体报道,包雪阳通过媒体向那些因他而被隔离的朋友们道歉,他说“给你们添麻烦了,因为我,给你们的生活工作带来了不便,希望你们理解。”而在16日,山东确诊患者小吕的父亲也通过当地电视节目作出了类似的道歉。

两位患者包括家长的道歉值得社会欢迎。尽管网上许多跟帖对小包、小吕在发病初期的某些做法迄今不予理解,但我以为,“病毒当前”,没必要纠缠于他俩一开始是否做错了什么,无论如何,他们两人也是遭病毒侵袭的无辜受害者。

相反,患者及其家长的道歉倒是提醒了整个社会,假如我们中的某一位也出现了甲流感症状,该怎么做和小包以及他们的家人该做得更好些。

防控甲流感病毒在内地蔓延,各级政府所做的“阶段性努力”必须予以充分肯定。目前所采取的主要手段——也是唯一能采取的手段,主要是人盯人的隔离观察措施。这个办法看似“原始落后”,颇有“打击一大片”甚至带有“小题大作”的意味,但行之有效性却得到了“阶段性实证”。

须知,国内各口岸每天进出国际旅客数十万名,许多人来自甲流感疫区,倘若不采取相应的体温监测、健康填报以及必要时采取隔离观察措施,很有可能,目前内地甲流感确诊病例已呈爆发式增多。这不是危言耸听,邻国日本,16日至17日两天内,确诊病例一家伙蹿至全球“老

三”位次,就是残酷的现实。

然而,人盯人隔离观察的防控成本极为高昂——相应的工作量可想而知。

在疫苗问世还有一段时间的情形下,要提高防控效率,公民自身的防疫意识——出现病症苗头后及时控制个人活动范围,主动与防疫机构联系等一系列彰显公民责任的“行为自觉”犹显必要和迫切。

若能如此看问题,两位患者包括家长的道歉,本身就是公民责任的一种体现,也是个人主动配合社会和政府防控甲流感蔓延的行为自觉。

近期,伴随美欧高校进入假期,许多海外学子选择回国探亲,携带甲流感病毒入境的可能性随之加大,这对国内防控疫情蔓延提出了新挑战。

尽管有海外留学生团体已提出倡议:“从家人的健康安全出发,并考虑到增加祖国防控疫情难度,建议留学生推迟或放弃回国休假”,但政府的态度非常明确,依然热忱欢迎海外学子回国探亲访友。

回过头看,无论是已确定回国行程的抑或正在拟定回国计划的海外学子,以及海外学子在国内的家长和亲朋,都应该承担起一份沉甸甸的防控责任。

从这个意义上来说,小包、小吕,包括温总理专程前往看望的那名北京患者,主要因缺乏防控知识和经验所导致的“前期经历”和“不当做法”,尤其值得海外学子的家长和亲朋予以提前告知。

当然,国内民众——我们每个人,也该将其作为“防控教材”吸取经验和教训。

(作者系资深时事评论员)

## 自信的包雪阳就是一剂疫苗

相关评论

痊愈出院的内地首例甲型H1N1流感患者包雪阳,面对镜头说的第一句话是,“各位来宾,我叫包雪阳,我可以告诉大家我的名字。”他还感谢了医护人员,“你们是我心目中的英雄。”(5月18日《新京报》)

甲流感四处蔓延,在全球一体化的今天,很难做到不被肆虐的病毒侵犯,在这样的背景下,面对媒体的包雪阳,还是传递出了不少乐观的信息,这种信息,对于最终战胜甲流感有着积极的作用。

为流感所侵袭,这本身是一件不幸的事,但在治疗过程中包括痊愈之后,包雪阳最关注的不是自己的个人状况,而是向因他被隔离的人表示歉意。一句“给你们添麻烦了”的道歉,虽然朴实但无比真诚,充分体现了包雪阳作为一名社会人的素质。通过

包雪阳我们可以发现,公民责任意识已经悄无声息地融入到很多普通人的言行里。

此外,包雪阳对医护人员的感谢,非常鲜明地证实了这样两个事实,一是医护人员全有能力对付甲型H1N1流感,二是只要信任由多方构成的防范体系,我们完全能够安全度过这次流感危机。正是因为有了这种信心和责任感,包雪阳在告诉大家他的名字时,才会这么自然和主动。

早期由于对甲型H1N1流感认识不足,网络上对于流感患者有着一些不好的议论和评价。媒体和患者以实名报道、现身说法的方式,在帮助人们了解流感防控进程的同时,也化解了猜测和流言。卫生部部长陈竺说过,战胜甲型H1N1流感,信心就是疫苗。包雪阳的表现,无疑就是一剂最好的信心疫苗。

(韩浩月)

## 校舍不安全先要问责教育部门

公民发言

设在教育部的全国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人指出,全国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实施方案明确规定,对发生因学校危房倒塌和其他因防范不力造成安全事故导致师生伤亡的地区,要依法追究当地教育行政主管部门主要负责人的责任。

(5月18日《新京报》)

这个方案的最大“亮点”是“学校危房倒塌致伤亡将问责政府负责人”,但令我不解的是:待到“学校危房倒塌致伤亡”后才想起来“问责政府负责人”,是不是太迟了一点?人都死了,即便“负责人”引咎辞职又于事何补呢?

更关键的问题在于:问责的主体是谁呢?是教育部吗?按照我国现行的政治体制,地方政府并不向教育部负责,一定要问责,也只能由上级政府或同级人大来问责,教育部哪有权力问责地方政府呢?此外,如

果出现“学校危房倒塌致伤亡”,难道只有地方政府有责任吗?教育部门不需要问责吗?教育部门在自己制定的方案中先把自己的责任撇清了,实在是说不过去。

所以在我看来,教育部门首先应该承担起自己的责任,建立校舍安全自我问责的制度。具体说来,教育部在方案中不妨这样规定:第一,对于由教育部自己负责修建的校舍,教育部门承担完全责任;第二,对于那些由地方政府或民间机构负责修建的校舍,教育部要在质量监督上承担完全责任,即教育部门要对所有并非由自己直接修建的校舍,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得出“安全”或“不安全”的结论,并将结果向全社会公布。

教育系统的各级厅、局长要在这个问题上承担完全责任,如果有所疏漏或隐瞒,则无论有没有出现“学校危房倒塌致伤亡”的情况,都要被问责。

(章淑平)